

2026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安宁医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安宁医院（海南省精神卫生中心、海南省第四人民医院）是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的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是一所省级精神卫生行业的权威性公共卫生机构，承担着全省精神卫生的预防、医疗、康复、教学、科研、心理咨询、戒毒治疗，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精神残疾鉴定以及对全省各市县精神卫生防治机构的技术指导等任务。为海南医科大学附属安宁医院、海南省医学科学院精神卫生研究所、海南省精神医学专业质控中心、流浪乞讨精神病人省级医疗救治定点医院、海南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专业研究生实践基地、海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学实践基地。

二、机构设置

医院设有 1 个精神卫生研究所、2 个门诊（门诊部、美沙酮门诊）、2 个中心（心理咨询治疗中心、戒毒指导中心）、5 个医技（辅）科室、14 个临床科室及 18 个业务职能科室；设有 1 个分院（海南省安宁医院东红分院，海南省东部精神卫生中心）。

特色科室：1. 门诊开设精神科综合门诊、心身医学门诊、成瘾门诊、睡眠医学门诊、心境障碍门诊、儿少医学门诊、中西医结合门诊、综合内科门诊、心理咨询门诊、老年精神

科记忆门诊、便民门诊、特需门诊、国际医疗门诊部、药学门诊、营养门诊、体重管理门诊、戒烟门诊、心理体检；

2. 住院设有中西医科、心境障碍科、成瘾科、成人精神科、老年精神科、睡眠医学中心、儿少心理中心、心身医学科、综合科（重症医学）、早期干预科、慢病治疗科等。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24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35.87 万元，主要是 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及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较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其中，收入总计 15249.8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2787.34 万元、上年结转 2462.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

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5249.83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560.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4.9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49.8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35.87 万元，主要是 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及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较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 11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093.37 万元，占 7.1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3560.55 万元，占 88.9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4.91 万元，占 3.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无“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预算项目。

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无“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预算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9.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3 万元，主要是离休补贴标准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15.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9.56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纳基数调增，且编内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77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纳基数调增，且编内人员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313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924.38 万元，主要是 2（高血压、糖尿病）+3（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肝炎）疾病防治项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省直医疗卫生机构设备购置无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及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等项目较上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无“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预算项目。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70.5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14 万元，主要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经费减少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1 万元，主要是社保基数调增，且编内人员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84.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8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调增，且编内人员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7320.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4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邮电费、离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172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2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5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安宁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8871.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收入预算 38871.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462.50 万元，占 6.3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87.34 万元，占 32.89%；事业收入 23391.48 万元，占 60.18%；其他收入 230 万元，占 0.59%。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351.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安宁医院 2026 年支出预算 38867.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683.32 万元，占 78.94%；项目支出 8184.13 万元，占 21.06%。减少 1355.68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69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93.21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676.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69.5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安宁医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26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6 年海南省安宁医院 27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787.32 万元、单位自有资金 23617.61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预算安排 19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绩效目标是解决治愈精神障碍患者后康复需求的问题，为众多处于亚健康人群提供心理咨询及组织康复活动，加强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开展精神康复项目。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服务，增强广大精神障碍患者的生活技能和社会适应能力，提升特色医疗水平，带动海南省域精神卫生事业水平的整体提升，为海南省培养更多优秀精神卫生专业人才，保障海南省人民身体健康。建设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提高精神疾病防治能力及服务水平，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康复治疗的环境，促进海南省精神卫生事业的发展。

2. 海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运营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1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工作运营，绩效目标是 2026 年要完成全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筛查，培训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心理评

估、前期干预工作，转介通道的打开，完善与 12355 的联动，提供中心 50 名工作人员工资薪酬、聘请专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中心技术人员外出学习提高中心专业人员技术能力，保障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医学中心正常运营，确保完成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任务，在原有的经费预算中竭力削减人员劳务费支出、差旅费支出、材料费等支出。

3. 医院开办及设备购置项目，预算安排 754.71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投入使用开业前需要购置的设备、家具、被服、日常办公等各方面运行所需的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精康项目基础建设完备后，向全面投入运营的关键转变，切实保障医院按时、保质地开诊运行，通过申请医院开办及设备购置资金，我院后续会系统性、分阶段地完成运营必需资产（含医疗设备、办公家具、信息系统等）的规划、采购、安装与调试工作，计划实现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以最快的时间达到具备全面接收患者、开展基本医疗服务的硬件条件与运营能力的效果。以“保障基础、满足急需、支撑运营”为原则，通过申请并高效执行医院开办及设备项目专项资金，完成全部必需设备与物资的配置，实现医院从“竣工建筑体”到“可运营医疗机构”的根本性转变，为本项目后续正常运营使用奠定坚实基础。

4. 精神障碍患者和麻风病人医疗救助项目，预算安排 700 万元，主要用于收治全省肇事肇祸风险重性精神病人，绩效目标是提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社区随访管理和治疗依从性，提高在册患者病情稳定率，有效防范肇事肇祸案

（事）件发生。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

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1个月及以上租车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

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